

自願從姓並取得（喪失）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規定，

父姓

自願從 母姓 為

原住民傳統名字

並取得（喪失） 平地原住民身分 族，

山地原住民身分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 辦公室

立意願書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

段 巷 弄 號 樓 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